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20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作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國江蘇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召開了20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有5人，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4,589,095,244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91.0942%，其中非流通股的股份數目為3,379,214,600股，流通股的股份數目為1,209,880,644股，符合本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定股數。臨時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陳祥輝先生主持。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下特別議案：

批准及同意公司發行規模不超40億元人民幣的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計劃」)；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於本決議批准日起1年內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決定該短期融資券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最終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方式、利率等，及具體辦理相關手續並加以實施。

決議投票						
總股數(股)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股數 (股)	(%)	股數 (股)	(%)	股數 (股)	(%)
4,589,095,244	4,589,095,244	100	—	—	—	—

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基於上述事實，經居建平律師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及其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 2005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謝家全、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